

股票代碼：2707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39巷3號4樓-晶華酒店VIP1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7
伍、討論事項	31
陸、臨時動議	53
柒、附件	54
一、本公司章程	54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1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1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4
捌、附錄	
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股情形	77

壹、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39 巷 3 號 4 樓-晶華酒店 VIP1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3)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 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四、承認事項

-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4)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2018 年台灣旅館業正處於高度競爭的市場，產業的經營趨勢成長減緩，雖然來台旅客達 1,106 萬人次(+3.05%)，但仍趕不上新加入開幕營運的新旅館，2108 年台北地區新增加的國際品牌旅館房間數為 2,525 間，在供需失衡的狀況下，旅館的經營更加競爭，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的變動，仍積極開發不同地區的客源市場，已降低對營運的影響，2018 年本公司子公司太魯閣晶英、捷絲旅、台南晶英及達美樂表現優異，業績持續成長。

一、謹將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 營業報告：

1. 客房：本公司合併客房部門 2018 年共接待旅客 849,610 人次，較 2017 年同期之 828,706 人次增加 20,904 人次，增加幅度為 2.52%，所有旅客中本國旅客佔 46.2%，日本旅客佔 17.7%，港澳地區旅客佔 7.5%，大陸地區旅客佔 6.4%，東南亞旅客佔 4.2%，韓國旅客佔 8.0%，美加旅客佔 4.2%，歐洲地區旅客佔 2.8%，其他地區旅客佔 3.0%。客房住房率各為台北晶華 80.22%、太魯閣晶英 63.34%、台南晶英 81.08%、晶泉丰旅 59.18%、捷絲旅林森 79.32%、捷絲旅西門 85.83%、捷絲旅台大 66.11%、捷絲旅礁溪 69.60%，客房部門總收入為新台幣 2,360,460 仟元，比 2017 年同期之 2,665,065 仟元，減少 304,605 仟元，減少幅度為(-11.43%)，主要係 7 月份起不再認列 Regent 海外營收。
2. 餐飲：本公司合併餐飲部門 2018 年全年總收入共計 3,761,666 仟元，比 2017 年同期之 3,727,299 仟元，增加 34,367 仟元，增加幅度為(+0.92%)，2018 年 1~12 月餐飲消費人數總計 2,315,208 人次，比 2017 年同期之 2,318,954 人次減少 3,746 人次(-0.16%)。

(二) 財務報告：

1. 資產負債淨值部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併總資產共為 NT\$7,900,517 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 NT\$3,586,843 仟元，佔總資產 45%，淨值總額為 NT\$4,313,674 仟元，佔總資產 55%。

2. 損益部分：

本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合併營業及營業外收入共為 NT\$7,243,270 仟元，營業及營業外支出共為 NT\$5,569,008 仟元，稅前淨利為 NT\$1,674,262 仟元，稅後淨利為 NT\$1,398,003 仟元，比 2017 年 NT\$1,086,869 仟元增加 NT\$311,134 仟元(+28.63%)，淨利率為 21%，稅後淨利增加主要係本期認列與英國洲際酒店集團合資案及出售部份股權利益。

(三)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2018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2018 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二、201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019 年本公司仍依既定之行銷策略，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充分發揮品牌及飯店產品之優異性，加強服務品質維持市場領導品牌地位，以鞏固現有客源並積極開發新客源，審慎控制合理經營成本，提升營業利潤。本公司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與英國洲際國際酒店集團(I.H.G.)成立合資公司-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RHW)，負責經營開發麗晶酒店於台灣以外地區的全球性業務，此舉可以加速麗晶酒店在國際間的擴張速度及版圖，雙方會共同確保 Regent 未來的成功，盡全力讓這個品牌再創造榮耀高峰，晶華也將持續在台灣深耕，積極發展晶英、晶泉丰旅與捷絲旅全球品牌之經營管理開發。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19 年國際經濟景氣的不確定性增加，成長空間相對有限，台灣經濟成長保守，全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2.34%，由於基本工資調漲，消費者信心疲弱及年金改革效應持續影響，另來台旅客成長趨緩，再加上新的旅館陸續加入營運，造成旅館市場高度競爭，房價不易提高，對台灣地區旅館業的營運造成衝擊。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拓展晶英、捷絲旅等品牌海內外的營業據點，以更積極的應變態度提升服務品質，展現經營管理能力，創造更大的價值回饋股東，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教。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張淑瓊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孔 文

高 志 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卅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監酬勞。
2. 本公司 107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計新台幣 85,573,573 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零點五計新台幣 8,557,35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說明：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2. 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肆佰伍拾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募資用途係用於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之本金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
3. 截至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0 日)止，尚無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業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二、謹將上開書表，提請 承認。

三、茲檢附：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3~4 頁)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9~30 頁)

決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爰擬具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976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	(8,944,458)
107 年度稅後淨利	1,368,865,541
	1,359,984,059
加：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810,079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	1,403,794,138
分配項目：	
提列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每股 11.075 元)	(1,403,709,392)
107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84,746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二、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1.075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519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華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華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晶華公司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以餐旅服務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公司所採用餐旅服務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旅館及餐廳各式管理報表分析，包括分析住房率及房價、食品飲料之訂價、來客數及平均消費等資訊，以評估餐旅服務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3.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
 - (2)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相符。
 - (3)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相符。

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晶華公司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餐飲服務之成本，包括原材料(依食材種類分為生鮮食材、乾貨、酒類及飲料等)、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例如：租金支出、水電瓦斯費及折舊費用等)，由於金額重大且存貨成本結轉及費用分攤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公司所採用餐飲及客房成本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系統成本結轉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證實測試，取得餐飲成本結轉之各式表單及明細(包括進貨、直接人工及費用分攤明細表等)，抽樣核對憑證並重新檢視費用之分攤，以確認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華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

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4,361)仟元及 84,364 仟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8,357)仟元及(66,485)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

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華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華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7,475	4	\$	258,18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八及十二(五)		790,781	11		395,603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八及十二(五)		76,187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8,305	-		37,98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96,069	3		169,59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35	-		1,8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514	-		4,411	-
130X	存貨	六(六)		21,320	-		27,254	-
1410	預付款項			44,281	1		43,24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138,93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17,867	20		1,077,016	1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十二(五)		500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八及十二(五)		40,105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311,097	46		2,821,111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172,978	30		2,393,501	36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0,92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4,269	-		54,93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204,205	3		248,791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74,077	80		5,518,835	84
1XXX	資產總計		\$	7,191,944	100	\$	6,595,851	100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43,616	1	\$	20,36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十二(六)		358,028	5		-	-
2150	應付票據			2,617	-		3,132	-
2170	應付帳款			174,934	2		176,48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	-		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18,603	9		572,553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8	-		72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368	2		86,52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1,451,871	20		403,228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70,100	39		1,263,104	19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一)及十二(六)		10,539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十四)		-	-		1,414,107	2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六)(十七)		357,153	5		392,152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7,692	5		1,806,259	28
2XXX	負債總計			3,137,792	44		3,069,363	4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267,458	18		1,267,458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九)		115,442	1		115,44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267,458	18		1,267,458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929	3		32,7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9,984	18		1,045,289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58,119)	(2)	(	201,929)	(3)
3XXX	權益總計			4,054,152	56		3,526,488	5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十)(十五)(二十九)及十一	\$	7,191,944	100	\$	6,595,85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七及十二(六)	\$	4,926,358	100	\$	4,842,1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六)(二十五)(二十六)	(	3,278,183)	(66)	(	3,169,202)	(6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48,175	34		1,672,981	35
營業費用	六(六)(十六)(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41,010)	(1)	(	32,806)	(1)
6200 管理費用		(	502,084)	(10)	(	483,730)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43,094)	(11)	(	516,536)	(11)
6900 營業利益			1,105,081	23		1,156,445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9,241	-		39,8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二十三)	(	22,250)	-		9,51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26,173)	(1)	(	26,92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41,442	11		91,52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2,260	10		113,988	2
7900 稅前淨利			1,617,341	33		1,270,433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248,475)	(5)	(	210,123)	(4)
8200 本期淨利		\$	1,368,866	28	\$	1,060,310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1,761)	(1)	(\$	14,90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496)	-	(	2,7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二十七)		3,312	-		2,53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8,945)	(1)	(	15,0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810	1	(	169,159)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810	1	(	169,15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4,865	-	(\$	184,24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3,731	28	\$	876,070	1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0.80	\$		8.3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0.21	\$		7.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	計
		普通	股	本	認	股	權	已失效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7,458		\$ 115,442		\$ 98,623		\$ 1,267,458	\$ 24,891	\$ 944,480	(\$ 32,770)	\$ 3,685,582
本期淨利		-		-		-		-	-	1,060,310	-	1,060,3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15,081)	(169,159)	(184,2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45,229	(169,159)	876,07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879	(7,879)	-	-
現金股利		-		-		(98,623)		-	-	(936,524)	-	(1,035,14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	(17)	-	(1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67,458		\$ 115,442		\$ -		\$ 1,267,458	\$ 32,770	\$ 1,045,289	(\$ 201,929)	\$ 3,526,488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7,458		\$ 115,442		\$ -		\$ 1,267,458	\$ 32,770	\$ 1,045,289	(\$ 201,929)	\$ 3,526,488
本期淨利		-		-		-		-	-	1,368,866	-	1,368,8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8,945)	43,810	34,8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59,921	43,810	1,403,73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9,159	(169,159)	-	-
現金股利		-		-		-		-	-	(876,067)	-	(876,06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67,458		\$ 115,442		\$ -		\$ 1,267,458	\$ 201,929	\$ 1,359,984	(\$ 158,119)	\$ 4,054,1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17,341	\$ 1,270,4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二十三)	19,345 (	2,4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六(七)	541,442) (	91,523)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五)	331,867	339,858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八)	13,527	12,915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數		1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519 (	87)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六(十)	7,594	7,593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3,792) (	19,40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6,173	26,92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983) (	1,234)
受贈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其他收入	六(七)	-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201) (	113,239)
應收票據		9,681 (	4,415)
應收帳款		(26,473) (	26,5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9 (	4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97	69
存貨		5,934 (	2,387)
預付款項		(1,036)	1,0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1,432	-
應付票據		(515)	-
應付帳款		(1,552) (	7,1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 (	277)
其他應付款		67,829	55,58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79) (	814)
其他流動負債		(5,521)	12,9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327) (	51,438)
合約負債-非流動		1,12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1,547	1,405,888
收取之利息		2,983	1,234
收取之股利		99,993	72,049
支付之利息		(1,620) (	2,256)
支付所得稅		(180,875) (	213,5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2,028	1,263,320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58,326)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05,15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05,154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23,1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10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40,189)	(167,6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1	30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0,92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8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5)	(7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25	6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6,752)	(2,54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750)	(197,0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876,067)	(1,035,147)
存入保證金增加		5,758	6,99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778)	(26,130)
贖回公司債		(67,9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1,987)	(1,054,2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09)	11,9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184	246,2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7,475	\$ 258,1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716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華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華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三)；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晶華集團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以餐旅服務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集團所採用餐旅服務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進行旅館及餐廳各式管理報表分析，包括分析住房率及房價、食品飲料之訂價、來客數及平均消費等資訊，以評估餐旅服務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3.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
 - (2)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相符。
 - (3)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相符。

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晶華集團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餐飲服務之成本，包括原材料(依食材種類分為生鮮食材、乾貨、酒類及飲料等)、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例如：租金支出、水電瓦斯費及折舊費用等)，由於金額重大且存貨成本結轉及費用分攤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集團所採用餐飲及客房成本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系統成本結轉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證實測試，取得餐飲成本結轉之各式表單及明細(包括進貨、直接人工及費用分攤明細表等)，抽樣核對憑證並重新檢視費用之分攤，以確認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華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7 仟元及 158,94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1%及 2.15%，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551,58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及 7.87%。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華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96,586	12	\$	453,26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1,049,817	13		676,308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160,407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9,148	-		39,88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64,033	3		329,85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5,872	-		57,456	1
130X	存貨	六(六)		73,299	1		104,471	1
1410	預付款項			61,671	1		74,8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14	-		295,497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61,047	32		2,031,604	2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00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40,205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109,679	1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二)(十三)及八		2,824,132	36		3,089,228	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305,318	4		293,831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2,326	-		1,603,487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50,817	1		91,33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三)、六(十一)(三十四)及八		976,493	12		272,33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39,470	68		5,350,712	72
1XXX	資產總計		\$	7,900,517	100	\$	7,382,316	100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	-	\$	23,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四)		43,616	1		20,36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504,196	6		-	-		
2150	應付票據			17,252	-		9,473	-		
2170	應付帳款			271,241	3		301,81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779,914	10		792,125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706	2		91,30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		1,453,052	18		570,178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02,977	40		1,808,266	24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四)		10,539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	-		1,414,107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1	-		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九)(二十)		373,316	5		408,047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3,866	5		1,822,163	25		
2XXX	負債總計			3,586,843	45		3,630,429	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1,267,458	16		1,267,458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二十二)		115,442	2		115,44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1,267,458	16		1,267,458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929	3		32,7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9,984	17		1,045,289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58,119)	(	2)	(	201,929)	(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054,152	52		3,526,488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259,522	3		225,399	3		
3XXX	權益總計			4,313,674	55		3,751,887	5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九)(十一)(十八)(三十三)及九六(二十三)及十一	\$	7,900,517	100	\$	7,382,31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	\$	6,675,944	100	\$	7,004,5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 九)(二十八)(二 十九)	(	4,424,599)	(	4,611,646)	(	6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51,345	34		2,392,902	34
營業費用	六(六)(十 九)(二十八)(二 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201,245)	(	224,594)	(	3)
6200 管理費用		(	916,785)	(	878,327)	(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18,030)	(	1,102,921)	(	16)
6900 營業利益			1,133,315	17		1,289,981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四)(二十五)		50,999	1		54,9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三)、六 (二)(十四)(二 十六)		509,406	7		13,70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	26,379)	-	(	28,02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92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0,947	8		40,627	1
7900 稅前淨利			1,674,262	25		1,330,608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	276,259)	(	243,739)	(	3)
8200 本期淨利		\$	1,398,003	21	\$	1,086,869	16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12,392)	-	(\$	18,7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三十)							
	所得稅			3,430	-		2,89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	8,962)	-	(	15,8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43,813	-	(	169,146)	(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43,813	-	(	169,146)	(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4,851	-	(\$	185,020)	(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2,854	21	\$	901,849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68,866	21	\$	1,060,310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29,137	-		26,559	1	
			\$	1,398,003	21	\$	1,086,869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03,731	21	\$	876,070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29,123	-		25,779	-	
			\$	1,432,854	21	\$	901,849	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0.80		\$	8.3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0.21		\$	7.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認 股 權	已 失 效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7,458	\$ 115,442	\$ 98,623	\$ 1,267,458	\$ 24,891	\$ 944,480	(\$ 32,770)	\$ 3,685,582	\$ 159,605	\$ 3,845,187
本期淨利		-	-	-	-	-	1,060,310	-	1,060,310	26,559	1,086,8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081)	(169,159)	(184,240)	(780)	(185,0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45,229	(169,159)	876,070	25,779	901,849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三)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879	(7,879)	-	-	-	-
現金股利		-	-	(98,623)	-	-	(936,524)	-	(1,035,147)	-	(1,035,14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三十二)	-	-	-	-	-	(17)	-	(17)	(2)	(19)
子公司現金增資	四(三)及六(三十二)	-	-	-	-	-	-	-	-	40,017	40,01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67,458	\$ 115,442	\$ -	\$ 1,267,458	\$ 32,770	\$ 1,045,289	(\$ 201,929)	\$ 3,526,488	\$ 225,399	\$ 3,751,887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7,458	\$ 115,442	\$ -	\$ 1,267,458	\$ 32,770	\$ 1,045,289	(\$ 201,929)	\$ 3,526,488	\$ 225,399	\$ 3,751,887
本期淨利		-	-	-	-	-	1,368,866	-	1,368,866	29,137	1,398,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945)	43,810	34,865	(14)	34,8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59,921	43,810	1,403,731	29,123	1,432,85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三)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9,159	(169,159)	-	-	-	-
現金股利		-	-	-	-	-	(876,067)	-	(876,067)	-	(876,067)
投資子公司-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數	四(三)	-	-	-	-	-	-	-	-	5,000	5,00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67,458	\$ 115,442	\$ -	\$ 1,267,458	\$ 201,929	\$ 1,359,984	(\$ 158,119)	\$ 4,054,152	\$ 259,522	\$ 4,313,6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74,262	\$ 1,330,6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二十六)	17,791	(3,24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七)	(6,921)	-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八)	410,806	423,459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八)	18,040	18,38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16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六)	161	(639)
處分子公司利益	四(三)及六(二十六)	(480,994)	-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八)	18,174	16,597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3,881)	(20,025)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7,660	7,66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26,379	28,02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12,246)	(1,6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978)	(156,599)
應收票據		10,738	(5,240)
應收帳款		(60,861)	(55,748)
其他應收款		2,880	(12,396)
存貨		23,449	(34,959)
預付款項		4,607	(2,669)
其他流動資產		(3)	(1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5)	(4,9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1,074	-
應付票據		7,779	(7,498)
應付帳款		5,317	4,244
其他應付款		31,008	86,250
其他流動負債		(5,924)	37,0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171)	(48,29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6	(3,3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41,556	1,594,897
收取之利息		4,932	1,667
支付之利息		(1,836)	(3,309)
支付所得稅		(189,912)	(220,4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4,740	1,372,804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	(\$ 52,8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3,54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191,280)	(222,8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2	1,03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3)	(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5)	(7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43	7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06)	(2,66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3,8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201)	-
因投資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四(三) 5,000	-
處分子公司之收現數	406,641	-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轉出數	六(三十四) (28,28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4,251	(281,33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十二) (23,000)	3,4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6,000)
償還長期借款	-	(57,143)
存入保證金增加	6,458	6,99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383)	(26,379)
贖回公司債	(67,9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876,067)	(1,035,147)
子公司現金增資	四(三)及六(三十二)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4,892)	(1,124,277)
匯率影響數	9,224	(14,3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3,323	(47,1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3,263	500,4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6,586	\$ 453,2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請 公決。

說明：

一、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本公司之資本額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概為記名之普通股，計伍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之資本額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概為記名之普通股，計伍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之股票得依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依公司法第162-1條修訂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u>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第161-2條修訂。
第九條	(刪除)	公司因股票之轉讓或遺失而換發新股票時，得請求工本費。	本公司已採無實體發行股份
第廿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依公司法第205、206條修訂。
第廿九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u>本公司前三季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次季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u>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後開之表冊交監察人查核，並提出於股東常	依公司法第228-1條增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後開之表冊交監察人查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計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會請求承認。計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原條文部分內容移至第卅條之一、之二。
第卅條之	本公司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	(新增)	1. 依公司法第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一	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監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228-1 條增訂。 2. 原第卅條條文部分內容移至本條並酌作文字修訂。
第卅條之二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公司每季及年度股利發放時，以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新增)	1. 依公司法第228-1條修訂。 2. 原第卅條條文部分內容移至本條並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卅三條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四日訂立，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七十年一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六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廿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四日訂立，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七十年一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六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廿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正。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 <u>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u>	正。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	

決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 公決。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u>使用權資產</u>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 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 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u>合</u> 約。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處理準則」第四條修訂，暨刪除第七項。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六（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六（略）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範圍與額度如下： (一)有價證券投資：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之股東權益 2 倍(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之股東權益 2 倍(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之股東權益(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範圍與額度如下： (一)有價證券投資：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之股東權益 2 倍(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之股東權益 2 倍(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之股東權益(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處理準則」第七條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處理準則」第五條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u>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訂</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處理準則」第八條修訂。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之處 理程序 一、(略) 二、<u>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u>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略)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八條之一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 第五款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修訂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二)略。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一)款及(四)款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處理準則」第十五、十六、十七條、十八條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2.(略)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2.(略)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1)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	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1)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	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略) 3. 應將<u>前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u>	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略) 3. 應將<u>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u>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u>產。</u>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逐級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核決。 (二)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逐級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核決。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之種類： <u>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u>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之種類： <u>為基於資產負債管理及投資理財之需求，透過經紀商於集中交易市場下單或與國內外金融機構直接進行之交易，包括期貨、選擇權、外匯遠期契約、交換暨</u>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處理準則」第四、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條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u>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稽核室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二)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略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由總裁室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略)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u>定</u>之處理程序辦理。 (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公司所<u>定</u>之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略)	<u>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稽核室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u>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 (二)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略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由總裁室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略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u>訂</u>之處理程序辦理。 (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公司所<u>訂定</u>之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略)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u>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u>，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略)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u>前</u>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u>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u>，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略)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u>(一)</u>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u>另外，</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處理準則」第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條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二)(略)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形：</u> (略)	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略)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略)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五、(略)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五、(略)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略) 二、子公司非屬<u>國內公開發行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u>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略) 二、子公司非屬<u>公開發行公司</u>者，取得或處分資產<u>達</u>「<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u>所訂</u>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修訂
第十四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公司股份係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刪除不適用文字並酌作文字修訂。

決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公決。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 ，不受第六條及前項第三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第三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依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相關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相關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修訂。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由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	本作業程序經由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	依據「處理準則」第八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u>修正</u> 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u>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修訂。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六條	(略) 四、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各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略) 四、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各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依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依「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條	(略) 四、子公司若有背書保證之情事，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略)	(略) 四、子公司若有背書保證之情事，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略)	依「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修訂。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依「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

決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謹請 公決。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如下：

職 稱	姓 名	競業限制解除項目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明月	晶華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散會

柒、附 件

一、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ORMOSA INTERNATIONAL HOTELS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2.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3.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5.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6.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7.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8.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9. JA03010 洗衣業
10.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11. JF01020 按摩業
12. JZ99020 三溫暖業
13.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14. JZ99120 一般浴室業
15.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16.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17.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8.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1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1.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3.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4.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25.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2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7.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28.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29.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30.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31.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2.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33.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34.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35. F501030 飲料店業

36.F501050 飲酒店業

37.F501060 餐館業

38.F501990 其他餐飲業

39.F401171 酒類輸入業

4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在台北市，必要時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之資本額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概為記名之普通股，計伍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之股票得依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如欲將其股份讓與他人者，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過戶申請書由公司登入股東名簿，過戶手續方為完成。在未完成過戶手續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八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公司因股票之轉讓或遺失而換發新股票時，得請求工本費。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分，不予計算。委託書之使用，依「公開發行公

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十 七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 第 十 九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選任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廿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 第 廿 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 廿 一 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令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 廿 二 條：董事之車馬費，不論公司盈虧均需支付，其數額由股東會決議行之。
- 第廿二條之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不論公司盈虧均需支付。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 廿 三 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廿 四 條：(刪除。)

第六章 監 察 人

- 第 廿 五 條：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二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廿六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廿七條：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第廿八條：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公司盈虧均需支付，其數額由股東會決議行之。

第廿八條之一：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不論公司盈虧均需支付。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後開之表冊交監察人查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計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章程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卅三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四日訂立，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七十年一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六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廿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

二、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公司股東會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未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

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及董事、監察人選舉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第十六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範圍與額度如下：

- (一)有價證券投資：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之股東權益2倍(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之股東權益2倍(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
-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之股東權益(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
 - 1. 請購部門所需設備，須詳實填寫請購單，並依本公司所訂定之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向採購部門提出請購。
 - 2. 採購部門依規定進行詢、比、議價決定交易條件，若係較為專業性質者，則請請購部門或相關專業部門會簽。
 - 3. 設備由請購部門及資產管理員會同驗收，再將固定資產交予請購單位。
 - 4. 於驗收合格後，依本公司請款程序，附上發票及相關原始憑證，送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轉財務部憑以辦理請款並入帳。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

- (一)長期股權投資：
 - 1. 公司負責投資之部門就投資個案針對其財務結構、負債狀況、經營能力、未來成長性、獲利能力及投資回收年限等項目衡量其經營風險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擬定投資金額提出投資建議案後，逐級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核決。
 - 2. 對於非以成本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個案，除上述之評估外，需再提供計劃效益分

析或回收年限之預估財務報告，以衡量其對公司未來發展之影響。

3. 設置「投資明細表」，內容包括取得日期、面值、取得成本、兌付日期等。
4. 事後追蹤投資效益是否達到評估標準，並分析其繼續持有或處分之可行性評估。

(二) 金融商品：

1. 對上市或上櫃公司等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或可轉換公司債及各種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除債券型基金外）：
 - (A) 公司負責投資之部門就市場之經濟、資金及景氣預測面收集、彙總提出評估報告及交易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核決。
 - (B) 對投資標的評估：上市或上櫃公司等股票、存託憑證，評估其財務結構、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對公司債或可轉換公司債等，除評估上項要點外，尤重其償債能力。對基金等，評估其操作績效。
2. 對短天期之公債、票券附買回及債券型基金方面，公司負責投資之部門利用剩餘資金，評估市場資金狀況及操作績效而作適當投資。

二、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之一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

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

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逐級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核決。

(二)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之種類：

為基於資產負債管理及投資理財之需求，透過經紀商於集中交易市場下單或與國內外金融機構直接進行之交易，包括期貨、選擇權、外匯遠期契約、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1. 交易之經營策略：為加強本公司資產負債之管理，提高資金運用及避險之效率。
2. 交易之避險策略：本公司之營運屬國際性，因此需以衍生性商品交易規避暴露

於因利率、匯率、商品或資產之價格變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執行單位係指由董事會授權總裁負責組成之操作小組，而有關確認及帳戶之管理則由財務部統一管理。
2. 交易之風險管理，授權總裁室負責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授權高階主管負責督導，總裁室須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除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照本處理程序辦理外，如遇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四)績效評估要領：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估風險，採月結評估方式評估損益。
3. 每月財務部門應提供交易商品之評價與市場走勢分析予高階主管作為決策參考。

(五)契約總額：

1. 非以交易為目的(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

以不超過已持有資產或負債的總額為原則，若有超過部份則應歸類為以交易為目的。

2. 以交易為目的：

交易之契約總額於每年度作評估調整，惟不超過所授權可供交易契約額度以美金參佰萬元為上限，惟情況特殊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美金參佰萬元整，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美金伍拾萬元整，惟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契約損失上限，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決定。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下單，均以國際有名，信用良好之銀行及經紀商為往來對象。

(二)市場風險管理：

1. 選擇報價資訊能充份公開之市場。
2. 確認交易額度之控制均遵守本處理程序辦理。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選擇交易商品時，均以流動性高，成交量大(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

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法律風險管理：

- 1.與銀行及經紀商簽署的文件，應經相關業務及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 2.在作任何交易前，必須對所交易之商品及市場的規定確實了解。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稽核室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稽核室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述評估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由總裁室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監督單位，董事會得授權總裁室監督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並授權高階主管負責督導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2.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 3.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

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訂程序執行。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四、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處理程序，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三、貸與對象以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為限。

第二條之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周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並且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第三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之貸與，應由申貸人填寫借款申請書，詳下列各點以便徵信：

1、申貸人有關資料及證件（包括姓名全銜，設立地址，登記證件及負責人姓名）。

2、貸款之目的，用途。

3、預計償還貸款方式及來源。

4、擬申貸之金額期限。

5、願提供之擔保品之明細及保證人之資料。

第五條：貸款核定：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即可逐級呈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

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六 條：貸款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以一年(含)以下為限。

第 七 條：計息方式：

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計息方式，按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平均利率加計手續成本費用 2%，依申貸人之信用評估，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按月計收。

第 八 條：保全：

1、借款人應提供等值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於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以為保全。

2、借款人之主要董事應書立連帶保證書予本公司。

第 九 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保證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 十 條：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與他人之資金，仍依原約定條件辦理，惟需報董事會追認。

第 十 一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司及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公告申報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十 二 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其中有關貸款限額、貸款期限、計息方式則在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個別訂明。

二、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相關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違反本作業程序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經由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下列限制。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2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經辦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記錄，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 二、經辦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提供予會計部門辦理公告申報，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四、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各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人須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之公告申報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九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該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子公司若有背書保證之情事，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四、子公司若有背書保證之情事，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背書保證違反本作業程序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捌、附 錄

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股情形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選(就)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股 數	比率(%)	股 數	比率(%)
董事長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107.6.26	3 年	11,015,923	8.69	11,015,923	8.69
董 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蔣一惠	107.6.26	3 年				
董 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107.6.26	3 年				
董 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王榮薇	107.6.26	3 年				
董 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107.6.26	3 年	2,351,222	1.86	2,351,222	1.86
獨立董事	賴瑟珍	107.6.26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果軍	107.6.26	3 年	0	0	0	0
合 計				13,367,145	10.55	13,367,145	10.55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孔文	107.6.26	3 年	800,000	0.63	800,000	0.63
監察人	高志尚	107.6.26	3 年	58,775	0.05	58,775	0.05
合 計				858,775	0.68	858,775	0.68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以上持股係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0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令規定成數。
- 三、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267,457,6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26,745,769 股。
- 四、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 五、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 股。
- 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